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晶")拟以现金购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位于宁夏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面积46,044.90㎡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该块土地内总建筑面积36,522.40㎡的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和单晶炉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合计成交金额7,183.38万元人民币(含税)。

2.隆基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6、土地使用权的过户事宜,待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办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注册资本:25,0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788235488D

7、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原器件、电器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租赁;设备出租;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亿元人民币	100%

9、主要财务指标(宁夏隆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38,207.29	273,134.82
净资产	173,705.33	162,893.32
营业收入	44,616.17	185,455.55
净利润	108,12.01	43,742.22

(注: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实际控制人:李振国

1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成立,主要致力于太阳能材料的专业化与规模化制造,主要业务模式为生产、销售单晶硅棒,是隆基股份重要的研发和制造基地。宁夏隆基先后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首批光伏行业规范条件名录企业"等多项殊荣。宁夏隆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12、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隆基股份为宁夏隆基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的规定隆基股份及其控制的宁夏隆基为公司关联方。

13、宁夏隆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宁夏隆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	类别	权属	所在地
面积46,044.90㎡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该块土地内总建筑面积36,522.40㎡的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和单晶炉及其他辅助设备等	购买资产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宁夏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

(二)交易标的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

宁夏隆基于2007年06月04日以协议出让方式受让面积46,044.90㎡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受让价格为1,493,6320元;于2008年10月25日完成总建筑面积36,522.40㎡的厂房建设,该厂房于2008年12月25日投入使用;于2009年3月30日购买单晶炉设备,2009年12月25日投入使用。

(三)评估情况

2021年2月28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夏隆基拟转让位于宁夏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的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选取了市场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6,669.35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968.64万元,增值率为16.99%,具体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5,034.46	5,905.00	870.54	17.29
2	其中:房屋建筑类	3,658.06	3,631.06	-27.00	-0.74
3	机器设备	1,371.83	2,269.18	897.35	65.41
4	电子设备	4.58	4.77	0.19	4.15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66.25	764.35	98.10	14.72
资产总计		5,700.71	6,669.35	968.64	16.99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1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宁夏中晶已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195号。本次评估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为6,669.35万元(不含税)。双方经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税合计金额为7,183.38万元(含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夏中晶拟与宁夏隆基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乙方: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3、成交金额:合计7,183.38万元人民币(含税)

4、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价款结算及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7、交付及交付时间:协议签署后将标的资产交付于甲方。

8、争端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协商无效时,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根据甲方母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对本事项的批准权限要求,如本事项达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通过相应的审议批准;

(2)本事项经过乙方母公司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拟购买位于宁夏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的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用于宁夏中晶的产能扩建项目。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现在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助于宁夏隆基扩大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提升盈利能力。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1年1月1日至报告披露日,中晶科技及其子公司与隆基股份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交易金额406.03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基于隆基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标的资产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将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就本次交易事项双方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据此,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基于隆基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标的资产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将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就本次交易事项双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十一、中介机构意见

(一)券商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评估意见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6,669.35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968.64万元,增值率为16.99%。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1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资产转让协议》;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8、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邮件通知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何国君、监事万喜增、监事郑伟梁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徐一俊、董事黄芙容、董事郭兵健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董事徐伟、独立董事杨德仁、独立董事魏江、独立董事胡旭微共4人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82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81,988,047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19,378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81,988,047元/1,000,019,378股=0.1819845元/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00,019,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198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378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396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19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2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837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4	08*****387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5	08*****316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57元/股,调整后"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4月30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也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7.351元/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169元/股。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另外,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前(含2021年4月29日)暂停自主行权。

七、咨询机构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咨询联系人:徐巍

咨询电话:0535-7717760

传真电话:0535-7717337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57元/股

2、调整后"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38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年4月3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98,288,980股变更为995,938,580股,共计2,350,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5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三、本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限为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1月19日,行权价格为7.351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获授652.964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自主行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尚未完成第一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3,963,720股。

2、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

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2021年4月30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819845元。

3、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Axk)/(1+n+k)=(9.57-0.1819845+7.351*0.3980%)/(1+0.3980%)=9.38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4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9、10、11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14财务资助事项因涉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9、10、1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提案14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4月26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4月26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喆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p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